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,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,也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具体说明如下:

一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19年度公司合并净利润为152,763,384.04元,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2,753,877.76元,扣除2019年提取的盈余公积3,133,056.23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487,923,066.52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会计政策变更-3,100,970.41元,2019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341,403,215.40元。

截止报告期末,公司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,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,也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19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

截止报告期末,公司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,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6.9.6章节相关规定:“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,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,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,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”。同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现金分红规定,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,也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第35号公告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: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,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,视同上市

公司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”。公司在 2019 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6,639,042.33 元，视同分红 6,639,042.33 元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就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了充分讨论，截止报告期末，由于公司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因此，公司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预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8 日